

# 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钦州政采[2026]478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094-GXXZ

签订地点 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实施工作，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 in 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7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采购需求》，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最终报告并顺利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为合同总额 70%；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4.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超过 30 天以及项目工作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回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 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谈判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5日内未及时向对方告知的, 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6年5月3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6年5月7日
单位地址: 钦州市富民路28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827956	电话: 0771-22056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账号:	账号: 2002300104000376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79XH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 附件 1:

## 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采购内容</p> <p>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等文件要求，深入研究钦州市的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和近年来主要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收集资料、调研或企业填报等方式，获得钦州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资料，项目内容包括计算核实重点调查企业、施工工地、裸露堆场、加油站、道路移动源排放数据，并根据绩效分级情况，核算各级企业应急减排比例和减排量，提出相应应急减排具体措施。编制完成涵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生活源等应急减排清单及豁免企业清单、货车白名单和用车大户清单等内容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排污许可涉气工业企业“应纳尽纳”。</p> <p>二、采购需求</p> <p>以排污许可、钦州市原有的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和涉气企业名录等数据为基础，以国控站周边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等为原则选取部分重点涉气企业单位调研收集材料（含走航监测），核实企业生产情况、涉气工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监测数据。</p> <p>结合基础数据和调研情况，计算核实钦州市的重点调查企业、施工工地、裸露堆场、加油站、道路移动源排放数据，并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核算各级企业应急减排比例和减排量，提出应急减排具体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研究提出大气污染应急工作建议，指导钦州市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水平，助力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p> <p>三、成果提交</p> <p>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p>

			<p>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p> <p>1、项目成果：</p> <p>（1）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生态环境部模板要求，包含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清单，并提交备案）；</p> <p>（2）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报告。</p> <p>2、项目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p>
<b>一、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3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最终报告并顺利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为合同总额70%；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承担单位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费用、人工、所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车辆、税金、项目验收、专家评审及会议费等全部费用和承担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担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p>1、在本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内，成交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服务：(1)提供5x7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p> <p>(2)指定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项目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督促各项工作情况及做好日常工作记录，保持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做好工作配合与协调。</p> <p>(3)积极听取采购人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所有规定范围内的工作。</p> <p>2、★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验收标准	<p>1、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人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则视成交人违约，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解除双方合同。</p> <p>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p> <p>3、验收内容：依据《合同书》有关的补充协议，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p> <p>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知识产权要求	<p>1、承担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归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承担单位不得把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合同内容以及本次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承担单位即使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亦需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其他文件、数据、资料予以保密。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全部责任由承担单位承担。</p> <p>2、承担单位有义务随时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	---

附件 2:

## 成交通知书

#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QZZC2026-C3-990094-GXX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您参加的本采购代理机构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094-GXXZ, 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您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完整服务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日内与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逾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 3: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QZZC2026-C3-990034-GX33) 招标文件

##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 无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无偏离
二	服务地点: 钦州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地点: 钦州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 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30%;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最终报告并顺利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 为合同总额 70%;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 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30%;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最终报告并顺利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 为合同总额 70%;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四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承担单位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费用、人工、所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车辆、税金、项目验收、专家评审及会议费等全部费用和承担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担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承担单位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费用、人工、所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车辆、税金、项目验收、专家评审及会议费等全部费用和承担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担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无偏离
五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在本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内, 成交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 5x7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 (包含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 (2) 指定项目负责人, 由其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项目服务工作。项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在本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内, 成交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 5x7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 (包含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	无偏离

	<p>目负责人应负责督促各项工作情况及做好日常工作记录，保持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做好工作配合与协调。</p> <p>(3) 积极听取采购人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所有规定范围内的工作。</p> <p>2、★ 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2) 指定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项目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督促各项工作情况及做好日常工作记录，保持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做好工作配合与协调。</p> <p>(3) 积极听取采购人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所有规定范围内的工作。</p> <p>2、★ 我院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p>	
六	<p>验收标准：1、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人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则视成交人违约，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解除双方合同。</p> <p>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p> <p>3、验收内容：依据《合同书》有关的补充协议，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p> <p>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验收标准：</p> <p>1、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人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则视成交人违约，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解除双方合同。</p> <p>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p> <p>3、验收内容：依据《合同书》有关的补充协议，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p> <p>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无偏离
七	<p>知识产权要求：1、承担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归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承担单位不得把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合同内容以及本次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承担单位即使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亦需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其他文件、数据、资料予以保密。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全部责任由承担单位承担。</p>	<p>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知识产权要求：</p> <p>1、承担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归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承担单位不得把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合同内容以及本次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承担单位即使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亦需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其他文件、数据、资料予以保密。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全部责任由承担单位承</p>	无偏离

	2、承担单位有义务随时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担。 2、承担单位有义务随时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段纪恒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段纪恒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年4月26日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QZZC2026-C3-990094-GXNZ) 招标文件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QZZC2026-C3-990094-GXNZ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p>一、采购内容</p> <p>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等文件要求,深入研究钦州市的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和近年来主要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收集资料、调研或企业填报等方式,获得钦州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资料,项目内容包括计算核实重点调查企业、施工工地、裸露堆场、加油站、道路移动源排放数据,并根据绩效分级情况,核算各级企业应急减排比例和减排量,提出相应应急减排具体措施。编制完成涵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生活源等应急减排清单及豁免企业清单、货车白名单和用车大户清单等内容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p>	<p>一、采购内容</p> <p>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等文件要求,深入研究钦州市的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和近年来主要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收集资料、调研或企业填报等方式,获得钦州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资料,项目内容包括计算核实重点调查企业、施工工地、裸露堆场、加油站、道路移动源排放数据,并根据绩效分级情况,核算各级企业应急减排比例和减排量,提出相应应急减排具体措施。编制完成涵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生活源等应急减排清单及豁免企业清单、货车白名单和用车大户清单等内容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p>	<p>无</p> <p>偏离</p>

	<p>单》，确保排污许可涉气工业企业“应纳尽纳”。</p> <p>二、采购需求</p> <p>以排污许可、钦州市原有的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和涉气企业名录等数据为基础，以国控站周边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等为原则选取部分重点涉气企业单位调研收集材料，核实企业生产情况、涉气工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监测数据。</p> <p>结合基础数据和调研情况，计算核实钦州市的重点调查企业、施工工地、裸露堆场、加油站、道路移动源排放数据，并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核算各级企业应急减排比例和减排量，提出应急减排具体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研究提出大气污染应急工作建议，指导钦州市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水平，助力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p> <p>三、成果提交</p> <p>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p> <p>1、项目成果：</p>	<p>二、采购需求</p> <p>以排污许可、钦州市原有的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和涉气企业名录等数据为基础，以国控站周边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等为原则选取部分重点涉气企业单位调研收集材料，核实企业生产情况、涉气工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监测数据。</p> <p>结合基础数据和调研情况，计算核实钦州市的重点调查企业、施工工地、裸露堆场、加油站、道路移动源排放数据，并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核算各级企业应急减排比例和减排量，提出应急减排具体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研究提出大气污染应急工作建议，指导钦州市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水平，助力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p> <p>三、成果提交</p> <p>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p> <p>1、项目成果：</p> <p>（1）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生态环境部模板要求，包含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清单，并提交备案）；</p> <p>（2）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p>
--	---	---

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QZZC2026-C3-990094-GXXZ）响应文件

	<p>(1)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生态环境部模板要求，包含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清单，并提交备案）；</p> <p>(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报告。</p> <p>2、项目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p>	<p>单编制项目报告。</p> <p>2、项目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段纪恒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年4月26日

